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_Toc4017)

[1.1 编制目的 1](#_Toc3667)

[1.2 编制依据 1](#_Toc9312)

[1.3 适用范围 2](#_Toc29836)

[1.4 工作原则 2](#_Toc13438)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2](#_Toc27894)

[2 组织指挥体系 2](#_Toc32154)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_Toc29882)

[2.2 市地灾指挥部专家组 5](#_Toc20133)

[2.3 市地灾指挥部工作组 5](#_Toc5040)

[2.4 现场指挥部 11](#_Toc23069)

[2.5 县（市、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12](#_Toc23639)

[3 预防和预警 12](#_Toc21143)

[3.1 预防 12](#_Toc16573)

[3.2 预警 15](#_Toc27785)

[4 应急响应 17](#_Toc2967)

[4.1 信息报告 17](#_Toc30601)

[4.2 先期处置 19](#_Toc1807)

[4.3 响应分级 19](#_Toc4698)

[4.4 应急响应 19](#_Toc26390)

[4.5 指挥协调 21](#_Toc22648)

[4.6 响应行动 21](#_Toc31552)

[4.7 信息发布 24](#_Toc7437)

[4.8 应急结束 24](#_Toc3180)

[5 后期处置 24](#_Toc9835)

[5.1 善后处理 24](#_Toc11466)

[5.2 生活救助 25](#_Toc13957)

[5.3 工程治理及修复 25](#_Toc20473)

[5.4 灾后重建 25](#_Toc16250)

[5.5 评估总结 26](#_Toc25772)

[6 应急保障 26](#_Toc15139)

[6.1 信息平台保障 26](#_Toc16906)

[6.2 应急队伍保障 27](#_Toc14626)

[6.3 应急资金保障 27](#_Toc28765)

[6.4 物资装备保障 27](#_Toc30037)

[6.5 医疗卫生保障 28](#_Toc9698)

[6.6 治安保障 28](#_Toc22415)

[6.7 交通运输保障 28](#_Toc13186)

[6.8 通信电力保障 28](#_Toc23530)

[6.9 技术保障 29](#_Toc16475)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_Toc698) 29

[7 预案管理 30](#_Toc4729)

[7.1 预案编制 30](#_Toc11475)

[7.2 预案宣传与培训 30](#_Toc22129)

[7.3 预案演练 31](#_Toc12098)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1](#_Toc9405)

[7.5 备案 32](#_Toc438)

[7.6 奖惩 32](#_Toc15108)

[8 附则 33](#_Toc17690)

[8.1 术语 33](#_Toc20674)

[8.2 预案解释 33](#_Toc3136)

[8.3 预案实施 33](#_Toc27098)

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防范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延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范》及《延安市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延安市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延安市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相关以及发生在毗邻地区对延安市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筹规划、综合防治，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科学施救、专业应对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灾险情等级分级管理，建立完善群防群测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联动互通，各司其责，快速、准确、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将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个等级，作为地质灾害信息报送的标准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地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市长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秘书长

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延安军分区、武警延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延安供电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延安机场有限公司、西安铁路局延安车务段、电信延安分公司、移动延安分公司、联通延安分公司、中石化延安分公司、

中石油延安分公司、壳牌延安分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等。

市地灾指挥部可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2.1.1 市地灾指挥部职责

（1）全面负责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决定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部署和组织相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4）配合省政府做好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划定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

（6）向上级部门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及处置情况，决定是否请求邻近市的支援；

（7）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8）协调延安军分区、武警延安支队参加抢险救灾；

（9）承担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市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4。

2.1.2 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地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24小时值班电话0911-7091163，传真0911-7091168。

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地灾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市地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市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2）负责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地灾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

（5）起草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向市地灾指挥部提交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6）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救援宣传活动；

（7）承担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地灾指挥部专家组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求，市地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需要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中抽调，主要职责是：

（1）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决策的技术咨询；

（2）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3 市地灾指挥部工作组

市地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市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地灾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市卫健委、延安军分区、武警延安支队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市地灾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地质灾害等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地灾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市政府与延安军分区、武警延安支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来我市进行支援的市外抢险救援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地灾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市地灾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延安军分区、武警延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危险区群众，做好排查与清理灾区现场工作；组织对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火灾、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水灾等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和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及资金物资保障工作方案；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省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和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及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做好灾区药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工作；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市内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5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市交运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延安机场有限公司、西安铁路局延安车务段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人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市内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基础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延安供电公司、电信延安分公司、移动延安分公司、联通延安分公司、中石化延安分公司、中石油延安分公司、壳牌延安分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尽快修复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负责市内有关要素基础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监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险）情监测，实时掌握灾（险）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险）情发展趋势；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灾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治安管控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延安军分区、武警延安支队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及网络意识形态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10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安铁路局延安车务段、国网延安供电公司等单位和受灾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市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

2.4.1 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市地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地灾指挥部总指挥或市委、市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市地灾指挥部领导下，指导、协助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及参与救灾的军队、武警等进行沟通、联络和协调，及时传达市地灾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市地灾指挥部汇报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帮助县（市、区）人民政府解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5 县（市、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指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等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1）年度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定市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防责任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群测群防

县（市、区）、镇（办）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根据已调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威胁群众，每个隐患点至少分别落实1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及“防灾预案”发到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单位、住户及责任人手中。

（3）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县（市、区）、镇（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与巡查，对疑似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和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查”制度，采用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摄、卫星遥感等技术，动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巡查排查和避险转移路线、安置场所的安全评估。对排查发现的新增隐患，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应对措施，有效防控地质灾害风险。

（4）监测预警

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平台，可通过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对辖区内威胁城镇、乡村等人口密集区域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雨量、土壤含水率、裂缝、倾角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能够及时发现险情，并向市自然资源局（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发出预警。

1. 综合治理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规模及威胁状况，分轻重缓急，采取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等分类处置措施，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6）宣传培训演练

市政府及各县（市、区）应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节日，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并对辖区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乡镇村社干部、监测人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的识别、预防、控制和治理知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险情、灾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常识等；常态化组织避险演练，提升防灾水平和避险能力。

（7）督导检查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适时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物资储备、队伍装备建设等情况，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1. 应急值守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做好险情灾情统计汇总上报，随时掌握实时险情灾情情况，及早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等级，提出科学防灾减灾对策。

3.2 预警

3.2.1 预警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应急、水务、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讨论预警范围和预警等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3.2.2 预警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范》，地质灾害预警分为四级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权限：蓝色预警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后，报市地灾指挥部，经总指挥审签后，由市地灾指挥部发布。同时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网络、传真、短信等方式进行。

（3）发布对象：根据明确的预警发布范围，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成员单位及学校、居民居住地、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居民居住地、企业等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成员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预警启动情况及预防措施。

3.2.4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市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实施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务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2）黄色预警：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值班人员加强对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点的实时监测，每6小时报告一次。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相关县（市、区）政府领导到岗和值班情况；相关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群测群防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和事故隐患点开展24小时巡查与监测，及时提醒灾害防范区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出发准备工作。

（3）橙色预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值班人员每3小时收集报告一次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供决策部门参考；市地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密地质灾害灾险情监测；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出发，必要时召开会商会议；预警区域内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负责人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必要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发布临灾警报，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

（4）红色预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值班人员实时关注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每小时至少上报1次；市地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灾险情监测；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排查队延安支队与应急抢险队伍赶赴预警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待命；预警县（市、区）政府无条件紧急疏散危险区及附近的居民、游客、学生及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

3.2.5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终止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县（市、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在应急处置的同时，要第一时间梳理汇总、调度核实，于30分钟内向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地灾指挥部认定灾害属大型、特大型等级时，应立即向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信息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生原因、灾害类型、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如一时无法核实伤亡和损失情况，要按照“知道多少报多少”的原则，先报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基本信息，有关情况待核实后续报。同时相关单位要按照直达一线的调度核实机制要求，立即与现场建立联络，及时确定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向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续报要精准。根据地质灾害发展进程，要随时向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同时在事件发生或接报后1小时内向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书面首报，内容包括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终报要详细。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要向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事件发生的整体情况，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处置情况、原因调查、伤员救治、善后处理、舆情处理、社会生产生活、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要及时向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通报事故，并积极协调处置灾害。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研判共享机制和县、乡（街道办）、村信息报送体系，明确责任主体、报送范围、时限要求和问责措施，确保信息报送工作责任链条闭合，及时准确高效。

4.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县（市、区）政府地质灾害指挥部和镇（办）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避险转移、自救互救，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等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先期处置过程情况及时报送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

4.3 响应分级

（1）应急响应级别

按照我市地质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参照《延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我市地质灾害的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灾险情等级及对应响应级别见附件5。

（2）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地质灾害跨区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或超过灾害所在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应急响应

4.4.1 Ⅲ级响应

当出现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由县（市、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当地质灾害超出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区域时，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协助县（市、区）政府开展应急工作。

4.4.2 Ⅱ级响应

当出现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由市地灾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市地灾指挥部立即召开应急响应工作会议，明确任务与分工；建立现场通信联络机制；组织分析研判，确定处置工作要点；制定现场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检查督导各应急工作组职责落实情况。

应急响应工作会议召开后，市地灾指挥部根据救灾需要可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设置统一的临时指挥与处置点、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要以灾害发生地为中心，将灾害发生地中心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分为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区域，由专业处置组组织划定，并设置警戒线，该区域除专业处置组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安全警戒区为现场处置工作组工作区域，设定警戒线，进入现场需要核验身份，除参与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现场指挥部设置在该区域。外围管控区是对社会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划定和管理。

4.4.3 Ⅰ级响应

当出现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部下达命令之前，可参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5 指挥协调

出现地质灾害灾情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属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先期响应，并向上Ⅰ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属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范措施，控制灾情发展。

4.6 响应行动

（1）开展人员搜集。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地方驻军及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2）抢修基础设施。基础保障组负责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尽快修复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3）组织转移安置。转移安置组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群测群防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落实管控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开展医疗救治及卫生消杀防疫。医疗卫生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并安排卫生防疫相关人员队伍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害发生地饮用水源的监测和污染防控。同时配备心理卫生方面专家，对伤者、受害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等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5）加强气象、灾险情监测与评估。监测评估组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监测及预测，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开展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综合协调组负责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保障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人员的紧急转移和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

（8）维护社会治安。治安管控组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受灾群众安抚、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宣传舆情组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10）社会力量参与。出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后，必要时属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11）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4.7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地灾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全市中型及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等，由市地灾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灾（险）情损失等相关信息由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布。

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内容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审核、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害发生地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重建工作的安全。

市各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将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依法予以归还，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征用物资等及时进行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开展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5.3 工程治理及修复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地质灾害造成基础设施损坏的，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修复；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工程治理。

5.4 灾后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5.4.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按照上级政府的部署，积极配合上级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由受灾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4.2 恢复重建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受灾县（市、区）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5.5 评估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地灾指挥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的总结评估结果报省地灾指挥部及延安市人民政府。

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经过、后果及影响、事件原因分析、采取的措施、事件性质、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平台保障

依靠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及监测预警平台（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以地质灾害隐患点为主线，实现基础地理、地质、遥感识别、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信息一体化集成管理，可实现应急、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对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的联络畅通，及时准确提供监测预警及险情灾情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有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两大类。应急技术支撑队伍为政府组建的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排查队延安支队及协作驻守单位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主要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排查、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排查、核查，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与当地民兵应急排、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组成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承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6.3 应急资金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经费由市、县两级政府予以保障，并按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分担。对地质灾害损失较大的地区，市级根据灾区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支持。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和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装备配备，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生活等专用物资。各级政府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防范责任，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专业设备等。

6.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应急需要制定相关预案，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协调专业化卫生应急队伍，强化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建立急救资源数据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全面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救治”的原则，及时协调医疗资源组织救护，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资源，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救助力量参与医疗应急救助工作。

6.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应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做好灾区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必要时武警承担对重要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的防范和防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8 通信电力保障

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各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定时更新，并予以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24小时畅通，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市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车辆、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改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质灾害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9 技术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由市专家库相关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要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要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制定启用方案，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有需要时可正常使用。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相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质灾害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 预案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和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全市人民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培训，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监测人才。

7.3 预案演练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突发地质灾害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能及实战能力。应急演练活动应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及时完善。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应急演练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组织修订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备案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发布后，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7.6 奖惩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地灾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6.1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6.2追责和处罚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地质灾害和在灾害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延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延市地灾安专委办发〔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架构图

2.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3.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4.延安市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5.延安市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及响应级别表

6.延安市现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汇总表

7.延安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附件1

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架构图



附件2

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3

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办公电话 |
| 1 | 市政府办 | 0911-7099000 |
| 2 | 市委宣传部 | 0911-7096314 |
| 3 | 市委网信办 | 0911-7079300 |
| 4 | 市发改委 | 0911-7090702 |
| 5 | 市卫健委 | 0911-7090831 |
| 6 | 市教育局 | 0911-7090888 |
| 7 | 市工信局 | 0911-7092469 |
| 8 | 市公安局 | 0911-2165673 |
| 9 | 市民政局 | 0911-7090455 |
| 10 | 市财政局 | 0911-7091027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0911-7090401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 0911-7090551 |
| 13 | 市住建局 | 0911-7090618 |
| 14 | 市交运局 | 0911-7090433 |
| 15 | 市水务局 | 0911-7090901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0911-7090358 |
| 17 | 市商务局 | 0911-7091179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办公电话 |
| 18 | 市文旅局 | 0911-7091103 |
| 19 | 市应急管理局 | 0911-7091168 |
| 20 | 市市场监管局 | 0911-7095209 |
| 21 | 市城管执法局 | 0911-7090633 |
| 22 | 市文物局 | 0911-8073322 |
| 23 | 市气象局 | 0911-2294551 |
| 24 | 延安军分区 | 0911-2816000 |
| 25 | 武警延安支队 | 0911-2496751转27810 |
| 26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0911-8889119 |
| 27 | 国网延安供电公司 | 0911-7667041 |
| 28 | 西部机场集团延安机场有限公司 | 0911-8812317 |
| 29 | 西安铁路局延安车务段 | 0911-2667940 |
| 30 | 电信延安分公司 | 0911-2213970 |
| 31 | 移动延安分公司 | 0911-2315531 |
| 32 | 联通延安分公司 | 0911-8200287 |
| 33 | 中石化延安分公司 | 0911-2821567 |
| 34 | 中石油延安分公司 | 0911-2492132 |
| 35 | 壳牌延安分公司 | 18792868262 |
| 36 | 燃气公司 | 029-96777 |
| 37 | 供热公司 | 0911-2703185 |

附件4

延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职 责 |
| 1 | 市政府办 |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涉及县（市、区）政府和市级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事宜。 |
| 2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协调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法规、政策的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
| 3 | 市委网信办 | 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县（市、区）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 |
| 4 | 市发改委 | 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协调重要物资的应急生产、采购、调运等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及相应救灾物资，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救灾粮及相应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必要时提出动用省级物资储备建议和请求国家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申请；实施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
| 5 | 市卫健委 |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协调市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 |
| 6 | 市教育局 | 负责做好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
| 7 | 市工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指导制定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 |
| 序号 | 部 门 | 职 责 |
| 8 | 市公安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在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协助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
| 9 | 市民政局 |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
| 10 | 市财政局 | 负责安排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效益，负责救灾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按照分级原则，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按照专家意见，指导当地政府危险区划定、应急措施及防治工作。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用地选址安全和用地报批工作。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 |
| 13 | 市住建局 | 负责组织受地质灾害险灾情影响的房屋建筑应急评估工作，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
| 14 | 市交运局 | 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组织公路交通沿线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被毁道路修复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 |
| 15 | 市水务局 | 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牧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
| 17 | 市商务局 |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订恢复经营方案。 |
| 18 | 市文旅局 | 负责景区旅游设施的保护和排险，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 |
| 序号 | 部 门 | 职 责 |
| 19 | 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人员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预防灾情发展，消除隐患，减少灾害损失；负责灾害调查处理。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承担相关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负责做好因受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承担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 20 |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
| 21 | 市城管执法局 |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毁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22 | 市文物局 | 负责督促古遗址、古建筑使用管理单位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采取防范措施；督促古遗址、古建筑使用管理单位疏散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的游客、从业人员；督促古遗址、古建筑使用管理单位暂停经营活动，直到灾险情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协助灾区政府和其他成员单位对古遗址、古建筑进行排险，修复被毁地设施。 |
| 23 | 市气象局 | 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包括灾情发生前后当地的降雨量数据以及未来几天的降雨预测；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
| 24 | 延安军分区 | 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
| 25 | 武警延安支队 | 负责组织驻延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  保卫工作；组织对党政机关、军工单位、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
| 26 | 市消防救援  支队 | 负责统筹、组织市县消防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
| 27 | 国网延安供电公司 | 负责组织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损毁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职 责 |
| 28 | 西部机场集团延安机场有限公司 | 负责紧急情况下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送等工作。 |
| 29 | 西安铁路局延安车务段 | 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送，铁路沿线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
| 30 | 电信延安分公司、移动延安分公司、联通延安分公司 | 负责恢复因灾损坏的通讯设施，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现场应急通信，保障通讯线路畅通。 |
| 31 | 中石化延安分公司、中石油延安分公司、壳牌延安分公司 | 负责配合市地灾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过程中的成品油的保障工作。 |
| 32 | 燃气公司、供热公司 | 负责配合尽快修复因灾受损的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附件5

延安市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及响应级别表

|  |  |  |  |
| --- | --- | --- | --- |
| 险情灾情  等级 | 险 情 | 灾 情 | 响应级别 |
| 特大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险情。 |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灾情。 | Ⅰ级 |
| 大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险情。 | 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灾情。 |
| 中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险情。 |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灾情。 | Ⅱ级 |
| 小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险情。 |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灾情。 | Ⅲ级 |

附件6

延安市现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主管部门 | 主管领导及  手机号 |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 队伍名称 | 队长及手机号 | 队伍  值班电话 | 类型 | 队伍  人数 |
| 1 | 延安市 | 军分区 | 田飞龙19991173666 | 0911-2816000 | 军分区 | 田飞龙19991173666 | 0911-2816000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2 | 延安市 | 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排查总队 | 姜军红13572240396 | 13572240396 | 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排查队延安支队 | 马思锦13991218908 | 13991218908 | 地质 | 43 |
| 3 | 延安市 | 武警中队 | 傅豪鹏19929667270 | 0911-2496751 | 武警中队 | 傅豪鹏19929667270 | 0911-2496751 | 武警 | 10 |
| 4 | 延安市 |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 刘建华13909114919 | 0911-7091151 | 延安蓝天救援队 | 宫东进13992196795 | 13992196795 | 民间 | 70 |
| 5 | 延安市 |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 刘建华13909114919 | 13909114919 | 延安市曙光应急救援队 | 张小莉13809118371 | 13809118371 | 民间 | 37 |
| 6 | 延安市 | 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 程明辉13909262166 | 0911-2566000 | 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双拥大道特勤站 | 刘拓15029411190 | 0911-2566077 | 消防 | 45 |
| 7 | 子长市 | 武警中队 | 刘帅 15331218756 | 15331218756 | 武警中队 | 刘帅 15331218756 | 15331218756 | 武警 | 10 |
| 8 | 子长市 | 子长市人武部 | 陈浍0911-2816440 | 0911-2816440 | 子长市基干民兵分队 | 苏振阳13809118371 | 13809118371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9 | 子长市 |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 高喆喆15991115559 | 18691183419 | 子长市蓝天救援队 | 高喆喆15991115559 | 18691183419 | 民间 | 56 |
| 序号 | 县（市、区） | 主管部门 | 主管领导及  手机号 |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 队伍名称 | 队长及手机号 | 队伍  值班电话 | 类型 | 队伍  人数 |
| 10 | 子长市 |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 郭世宏13909119327 | 0911-7120709 | 子长市雷霆应急救援中心 | 马雄雄13772268666 | 0911-7119345 | 民间 | 90 |
| 11 | 子长市 | 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 何龙飞15929383119 | 0911-8283119 | 子长市永坪路消防救援站 | 王隆15771810119 | 0911-8281119 | 消防 | 54 |
| 12 | 宝塔区 | 人防办 | 尚武平13484646481 | 13484646481 | 宝塔区雷霆应急救援队 | 汪国新13772297880 | 13772297880 | 民间 | 20 |
| 13 | 宝塔区 | 宝塔区人武部 | 李卫国0911-2816340 | 0911-2816340 | 宝塔区民兵应急连 | 朱金宝15891185688 | 15891185688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14 | 宝塔区 | 宝塔区消防救援大队 | 刘彪18209110119 | 0911-3745119 | 宝塔消防救援站 | 孙帅征17829119119 | 0911-2319062 | 消防 | 36 |
| 15 | 宝塔区 |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张坤13772509231 | 0911-2290119 | 高新区工业大道消防救援站 | 韩黎杰13809119512 | 0911-2512061 | 消防 | 18 |
| 16 | 宝塔区 | 武警中队 | 罗会华15331218747 | 15331218747 | 武警中队 | 罗会华15331218747 | 15331218747 | 武警 | 10 |
| 17 | 宝塔区 | 延安绿舟救援队 | 强延安18909110489 | 18909110489 | 延安绿舟救援队 | 强延安18909110489 | 18909110489 | 民间 | 80 |
| 18 | 宝塔区 | 延安市宝塔区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 | 焦树海15191157968 | 15191157968 | 延安市宝塔区延河应急救援队 | 刘向南19991143110 | 19991143110 | 民间 | 85 |
| 19 | 安塞区 | 安塞区消防救援大队 | 付思明15891569426 | 0911-6272110 | 安塞金明消防救援站 | 赵浩祺17809115607 | 0911-6272661 | 消防 | 38 |
| 20 | 安塞区 | 安塞蓝天应急救援中心 | 杨智13892129551 | 19991129958 | 安塞蓝天应急救援中心 | 杨智13892129551 | 19991129958 | 民间 | 18 |
| 21 | 安塞区 | 延安市安塞区政府办公室 | 张玉飞15709118016 | 0911-6212688 | 安塞区雷霆应急救援大队 | 韩彦龙13209113445 | 0911-8301444 | 民间 | 61 |
| 序号 | 县（市、区） | 主管部门 | 主管领导及  手机号 |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 队伍名称 | 队长及手机号 | 队伍  值班电话 | 类型 | 队伍  人数 |
| 22 | 安塞区 | 安塞区人民武装部 | 邓清昭18629359798 | 0911-2816320 | 安塞区民兵应急连、应急排 | 邓清昭18629359798 | 0911-2816320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23 | 安塞区 | 武警中队 | 王世明15331218757 | 15331218757 | 武警中队 | 王世明 15331218757 | 15331218757 | 武警 | 10 |
| 24 | 富县 | 富县消防救援大队 | 李胜18291197601 | 0911-3222119 | 富县开元路消防救援站 | 李胜182091197601 | 0911-3222119 | 消防 | 23 |
| 25 | 富县 | 富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杜文13772296787 | 0911-3216671 | 富县雷霆应急救援中心 | 白丽13891165446 | 0911-3221110 | 民间 | 60 |
| 26 | 富县 | 陕富县人民武装部 | 樊东才0911-2816300 | 0911-2816300 | 富县民兵应急连 | 薛晨晏18966751593 | 18966751593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27 | 富县 | 武警中队 | 高利涛15331218752 | 15331218752 | 武警中队 | 高利涛 15331218752 | 15331218752 | 武警 | 10 |
| 28 | 甘泉县 |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 | 王永刚13892182688 | 0911-4225550 | 甘泉蓝天应急救援队 | 杨富贵13220081868 | 15209119958 | 民间 | 65 |
| 29 | 甘泉县 | 甘泉县人武部 | 郗元锋15091816798 | 0911-2816440 | 甘泉县民兵应急连 | 张汉鑫13369899527 | 13369899527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30 | 甘泉县 | 甘泉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建雄13474561193 | 0911-4224017 | 甘泉县消防救援站 | 史欣荣18142313571 | 0911-4229919 | 消防 | 49 |
| 31 | 甘泉县 |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 | 董峰17709119517 | 0911-4225550 | 甘泉阳光志愿者救援队 | 王一鑫15691148444 | 0911-4222958 | 民间 | 108 |
| 32 | 甘泉县 | 武警中队 | 刘汉青15331218751 | 15331218751 | 武警中队 | 刘汉青 15331218751 | 15331218751 | 武警 | 10 |
| 33 | 黄陵县 | 黄陵县人武部 | 赵鹏辉0911-2816260 | 0911-2816260 | 黄陵县民兵应急连 | 冯博博17349495173 | 17349495173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序号 | 县（市、区） | 主管部门 | 主管领导及  手机号 |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 队伍名称 | 队长及手机号 | 队伍  值班电话 | 类型 | 队伍  人数 |
| 34 | 黄陵县 | 黄陵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刘磊18291117770 | 0911-3755200 | 黄陵消防救援站 | 王攀13891174119 | 0911-3750119 | 消防 | 27 |
| 35 | 黄陵县 | 武警中队 | 江涛15331218750 | 15331218750 | 武警中队 | 江涛 15331218750 | 15331218750 | 武警 | 10 |
| 36 | 黄龙县 | 黄龙县应急管理局 | 王静13909116134 | 13909116134 | 黄龙蓝天救援队 | 王洪陶15291178759 | 18991789958 | 民间 | 21 |
| 37 | 黄龙县 | 黄龙县人民武装部 | 程黎18332550221 | 0911-2816400 | 黄龙县民兵应急连 | 余良15291116908 | 0911-2816400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38 | 黄龙县 | 人防办 | 13571116578 | 13571116578 | 黄龙县人防雷霆救援队 | 王振岐19929690955 | 19929690955 | 民间 | 20 |
| 39 | 黄龙县 | 黄龙县消防救援大队 | 曹冬15009116227 | 0911-5626229 | 黄龙县消防救援站 | 李宗丞15191155811 | 0911-5621112 | 消防 | 28 |
| 40 | 黄龙县 | 武警中队 | 常宁 15331218754 | 0911-2191031 | 武警中队 | 常宁 15331218754 | 0911-2193646 | 武警 | 10 |
| 41 | 洛川县 | 洛川县人民武装部 | 郭养普0911-2816380 | 0911-2816380 | 洛川县民兵应急连 | 张凡19929728325 | 19929728325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42 | 洛川县 | 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 李虎13474561196 | 0911-3633119 | 洛川县消防救援站 | 田德尚13892129261 | 0911-3633119 | 消防 | 37 |
| 43 | 洛川县 | 武警中队 | 王文豪 15331218749 | 0911-2496751 | 武警中队 | 王文豪 15331218749 | 0911-2496751 | 武警 | 10 |
| 44 | 吴起县 | 吴起县民政局 | 蔺彦春15291151088 | 13892162020 | 吴起蓝天救援队 | 蔡亚云13892162020 | 13892162020 | 民间 | 56 |
| 45 | 吴起县 | 吴起县民政局 | 王森林15209117168 | 15209117168 | 吴起雷霆应急救援队 | 黄生鹏15029813483 | 15209117168 | 民间 | 73 |
| 46 | 吴起县 | 吴起县人民武装部 | 马万军0911-2816200 | 0911-2816200 | 吴起县民兵应急连 | 梁慧18291167747 | 18291167747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序号 | 县（市、区） | 主管部门 | 主管领导及  手机号 |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 队伍名称 | 队长及手机号 | 队伍  值班电话 | 类型 | 队伍  人数 |
| 47 | 吴起县 | 吴起县消防救援大队 | 石瀚文1786888606 | 0911-7857531 | 吴起县长征消防救援站 | 郭凯18740315350 | 0911-7857508 | 消防 | 40 |
| 48 | 吴起县 | 武警中队 | 李爱成 15331218759 | 15331218759 | 武警中队 | 李爱成 15331218759 | 15331218759 | 武警 | 10 |
| 49 | 延川县 | 武警中队 | 吕庆伟 15331218738 | 15331218738 | 武警中队 | 吕庆伟 15331218738 | 15331218738 | 武警 | 10 |
| 50 | 延川县 | 延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碧玉15877677538 | 0911-8403119 | 延川县河东北街消防救援站 | 王欣13468868373 | 0911-8403119 | 消防 | 24 |
| 51 | 延川县 | 延川县雷霆应急救援队 | 刘岗18891110300 | 18891110300 | 延川县雷霆应急救援队 | 刘岗18891110300 | 18891110300 | 民间 | 56 |
| 52 | 延川县 | 延川县人武部 | 杨永震0911-2816240 | 0911-2816240 | 延川县民兵应急连 | 程胜17398625962 | 17398625962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53 | 延长县 | 武警中队 | 张轩 15331218746 | 15331218746 | 武警中队 | 张轩 15331218746 | 15331218746 | 武警 | 10 |
| 54 | 延长县 | 延长县人武部 | 李传龙13520661328 | 0911-8612155 | 延长县人武部应急救援队 | 李旭18392571836 | 18392571836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55 | 延长县 | 延长县应急救援协会 | 李永平15399264463 | 15399264463 | 延长县应急救援协会 | 李永平15399264463 | 15399264463 | 民间 | 84 |
| 56 | 延长县 | 延长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继磊15877677537 | 0911-8629113 | 延长消防救援站 | 张翼鹏13488244934 | 0911-8629112 | 消防 | 28 |
| 57 | 宜川县 | 武警中队 | 王亮亮 15331218753 | 15331218753 | 武警中队 | 王亮亮 15331218753 | 15331218753 | 武警 | 10 |
| 58 | 宜川县 | 宜川县人民武装部 | 杜楠13991505725 | 0911-2816360 | 宜川县民兵应急连 | 兰伟18966592771 | 18966592771 | 民兵预备役 | 100 |
| 59 | 宜川县 | 宜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 辛全伍18717520119 | 0911-4817858 | 宜川县消防救援站 | 刘标15029117009 | 0911-4627119 | 消防 | 56 |
| 序号 | 县（市、区） | 主管部门 | 主管领导及  手机号 |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 队伍名称 | 队长及手机号 | 队伍  值班电话 | 类型 | 队伍  人数 |
| 60 | 志丹县 | 武警中队 | 王伟楠 15331218758 | 15331218758 | 武警中队 | 王伟楠 15331218758 | 15331218758 | 武警 | 10 |
| 61 | 志丹县 | 志丹县消防救援大队 | 廖鑫18220137676 | 0911-3734119 | 迎宾大道消防救援站 | 李晓亮15091010485 | 0911-3739119 | 消防 | 32 |
| 62 | 志丹县 | 应急管理局 | 牛克义15991103456 | 0911-6622444 | 志丹雷霆救援队 | 谢林18891119568 | 0911-663111 | 民间 | 98 |
| 63 | 志丹县 | 志丹县人武部 | 高军民13008588855 | 0911-2816220 | 志丹县民兵应急连 | 曹帅15229817880 | 15229817880 | 民兵预备役 | 100 |

附件7

延安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1 | 延安火车站广场 |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G210（七里铺大街） | 2018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895 | 0.47 |
| 2 | 延安市新区人民公园 | 延安市宝塔区桥沟街道新1-务中心过东方红大人道南侧 | 2018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公园 | 1.3 | 0.52 |
| 3 | 延安市新区文化公园 | 延安市宝塔区桥沟街道新区大剧院南侧 | 2018年4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公园 | 1.5 | 0.6 |
| 4 | 宝塔区第一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 延安市宝塔区桥沟街道双拥大道68号院 | 2020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 | 0.2 |
| 5 | 育英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圣都大道41号育英中学操场 | 2004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 | 0.3 |
| 6 | 枣园广场 |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枣园大道西段延安干部学院东侧20米 | 2011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9.7 | 4.95 |
| 7 | 体育馆广场 | 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道南关大街049号 | 2016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5.6 | 0.93 |
| 8 | 延安实验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 延安市宝塔区迎宾大道33号院 | 2021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 | 0.53 |
| 9 | 宝塔区桥沟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治平锦阳巷内 | 2021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8 | 0.20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10 | 宝塔实验小学 | 宝塔实验小学 | 2018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1 | 0.40 |
| 11 | 宝塔第六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宝塔区第六中学 | 2021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58 | 0.33 |
| 12 | 延安育才学校 | 延安市宝塔区南门坡60号 | 2013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86 | 0.37 |
| 13 | 延安市希望小学 | 延安市宝塔区凤凰山街道师范路10号 | 1993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6 | 0.20 |
| 14 | 延安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中段 | 2020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47 | 0.38 |
| 15 | 宝塔区中石油小学 | 延安市宝塔区南十里铺高坡村 | 2010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55 | 0.58 |
| 16 | 宝塔山景区 | 宝塔山景区 | 2005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6 | 0.67 |
| 17 | 延安大学 | 宝塔区圣地路580号 | 2018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43.36 | 4.59 |
| 18 |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 宝塔区枣园街道枣园路555号 | 2021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34.98 | 2.26 |
| 19 | 延安中学 | 宝塔区凤凰山街道北关大街22号 | 2016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5.61 | 1.37 |
| 20 | 延安中学枣园校区 | 宝塔区枣园街道枣园路37号 | 2016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6.99 | 2.25 |
| 21 | 延安市新区第一小学 | 宝塔区新区中环大道与行知北路交汇处 | 2017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4.57 | 0.87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22 | 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 宝塔区新区中环大道与上海西路交汇处 | 2018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7.99 | 2.77 |
| 23 | 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 宝塔区新区金明大街与韩琦路交汇处 | 2015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8.17 | 0.53 |
| 24 | 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 | 宝塔区新区长征南路与肤施大道交汇处 | 2020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7.56 | 1.90 |
| 25 | 延安市新区第三中学 | 宝塔区新区中环大道与人民路交汇处 | 2019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6.83 | 1.20 |
| 26 | 延安市新区第四中学 | 宝塔区新区井冈山路南段与西北坡路交汇处 | 2022年11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5.42 | 1.95 |
| 27 | 延安北大培文学校 | 宝塔区新区市政府以北 | 2018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1.29 | 1.77 |
| 28 | 延安大学新城校区 | 桥沟街道新区公学北路1号 | 2018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62.15 | 2.00 |
| 29 | 延安北大培文实验学校 | 宝塔区枣园街道小砭沟 | 2021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8.83 | 1.89 |
| 30 | 延安市新区第二小学 | 新区必成路与金明大街交叉处 | 2022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8.79 | 1.38 |
| 31 | 延安枣园小学 | 宝塔区枣园街道办莫家湾村320号 | 2022年4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4.68 | 0.47 |
| 32 | 宝塔区创新实验小学 | 宝塔区枣园路5号 | 2018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79 | 0.43 |
| 33 | 杜甫川小学 | 宝塔区杜甫川 | 2022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4 | 0.67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34 | 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 | 宝塔区东区 | 2022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06 | 0.66 |
| 35 | 宝塔区第二中学 | 宝塔山19号 | 2016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14 | 0.60 |
| 36 | 宝塔区第五中学 | 宝塔区北关街1号院 | 2020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55 | 0.33 |
| 37 | 宝塔区第三中学 | 七里铺大街20号 | 2019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28 | 0.47 |
| 38 | 宝塔区第四中学 | 新城校区 | 2022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1 | 0.67 |
| 39 | 无锡枣园中学 | 枣园办 | 2013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92 | 0.47 |
| 40 | 宝塔小学 | 黄蒿湾 | 2023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5.2 | 0.80 |
| 41 | 西北局旧址广场 | 南桥 | 2020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03 | 0.55 |
| 42 | 王家坪革命纪念馆广场 | 王家坪革命纪念馆 | 2009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5.86 | 2.53 |
| 43 | 杨家岭旧址 | 杨家岭旧址 | 2018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1.29 | 0.33 |
| 44 | 枣园旧址 | 枣园旧址 | 2018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5.3 | 0.53 |
| 45 | 清华附中 | 新城 | 2020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1.07 | 0.77 |
| 46 | 新闻广场 | 大桥街 | 2019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3 | 0.67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47 | 全民健身运动中心 | 新城 | 2018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44.13 | 12.67 |
| 48 | 凤凰广场 | 中心街 | 2010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3 | 0.13 |
| 49 | 子长市秀延中学 | 子长市秀延街道迎宾路 | 2021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0.4 | 0.8 |
| 50 | 子长市秀延小学 | 子长市瓦窑堡街道张 家沟路 | 2021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0.4 | 0.8 |
| 51 | 富县沙梁体育场应急避难场所 | 富县沙梁正街 | 2014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体育场 | 3.67 | 1.2 |
| 52 | 富县开元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富县北教场中医院隔壁 | 2017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2 | 0.6 |
| 53 | 富县初级沙梁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富县沙梁正街18号 | 2012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0.45 | 0.5 |
| 54 | 富县高级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富县县城人民街120号 | 2012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1.56 | 0.78 |
| 55 | 富县北教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富县北教场村广场 | 2006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2 | 0.1 |
| 56 | 甘泉县体育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 美水街道中心街曲里路与西延铁路交界处 | 1905年7月 | 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3.46 | 1.38 |
| 57 | 甘泉县中心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甘泉县美水街道中心街康乐路南侧 | 190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8 | 1.20 |
| 58 | 甘泉县火车站应急避难场所 | 甘泉县美水街道美水路西门坪火车站 | 190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07 | 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59 | 甘泉县金庄休闲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美水街道南关街金庄路与迎宾路丁字路口处 | 190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05 | 0.30 |
| 60 | 黄龙县工人文化宫应急避难场地 | 黄龙县兴龙南路 | 2004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体育场 | 1.2 | 0.5 |
| 61 | 黄龙县法治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地 | 黄龙县河滨大道十字向东 | 2011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43 | 0.5 |
| 62 | 黄中操场应急避难场地 | 黄龙县中学 | 2012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1 | 0.5 |
| 63 | 黄龙县迎客松公园应急避难场地 | 黄龙县河滨大道兴龙苑与裕龙苑之间 | 2012年4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公园 | 4 | 0.5 |
| 64 | 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 黄龙县大坪 | 2018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体育场 | 7.8 | 1 |
| 65 | 黄龙县城西社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黄龙县安居路南段城西广场 | 2007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9 | 0.5 |
| 66 | 洛川县体育运动中心应急避难场地 | 洛川县后子头城北 | 2012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体育场 | 2.3 | 0.76 |
| 67 | 洛川县振兴公园广场应急避难场地 | 洛川县振兴路路西 | 2016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 | 0.66 |
| 68 | 洛川县行政中心北广场应急避难场地 | 洛川县解放路北广场 | 2016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57 | 0.19 |
| 69 | 宜川县金瀑小区地下车库 | 宜川县金瀑小区地下车库 | 2017年1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地下停车场 | 0.21 | 0.10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70 | 英旺乡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英旺乡应急避难场所 | 2007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58 | 0.25 |
| 71 |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壶口镇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避难场所 | 1998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47 | 0.20 |
| 72 |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鸭湾行政村广场 | 宜川县丹州街道鸭湾行政村广场 | 2016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6 | 0.08 |
| 73 |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定阳行政村广场 | 宜川县丹州街道定阳行政村广场 | 2018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2 | 0.06 |
| 74 |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广场 | 宜川县丹州街道北斗行政村广场 | 2017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25 | 0.12 |
| 75 |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曲里行政村广场 | 宜川县丹州街道曲里行政村广场 | 2021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42 | 0.20 |
| 76 | 秋林镇合兑村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秋林镇合兑村应急避难场所 | 2018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08 | 0.04 |
| 77 | 秋林镇上葫芦村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秋林镇上葫芦村应急避难场所 | 2012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5 | 0.08 |
| 78 | 秋林镇良子伸村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秋林镇良子伸村应急避难场所 | 2018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20 | 0.10 |
| 79 | 云岩镇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云岩镇应急避难场所 | 2013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42 | 0.21 |
| 80 | 交里乡交里村广场 | 宜川县交里乡交里村广场 | 2019年4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21 | 0.10 |
| 81 | 交里乡南岭行政村队部 | 宜川县交里乡南岭行政村队部 | 2009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6 | 0.08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82 | 交里乡孟长镇行政村队部 | 宜川县交里乡孟长镇行政村队部 | 2007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08 | 0.04 |
| 83 | 集义镇新庄广场 | 宜川县集义镇新庄广场 | 2020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8 | 0.09 |
| 84 | 集义镇西坡广场 | 宜川县集义镇西坡广场 | 2018年4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08 | 0.04 |
| 85 | 壶口镇人民政府广场 | 宜川县壶口镇人民政府广场 | 2013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5 | 0.07 |
| 86 | 宜川县石沟坪大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丹州街道石沟坪大广场 | 2010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70 | 0.60 |
| 87 | 宜川县影剧院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宜川县丹州街道影剧院文化广场 | 2016年3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40 | 0.05 |
| 88 | 宜川县凤翅山广场 | 宜川县丹州街道石沟坪凤翅山广场 | 2010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0 | 0.05 |
| 89 | 宜川县北关广场 | 宜川县丹州街道北关广场 | 2011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35 | 0.08 |
| 90 | 宜川县南关广场 | 宜川县南关广场 | 2014年12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26 | 0.01 |
| 91 | 吴起县体育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 2010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体育场 | 3.4 | 1.7 |
| 92 | 吴起县胜利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中街 | 2009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3 | 1.5 |
| 93 | 吴起县吴起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开发区 | 2011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65 | 0.32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94 | 吴起县石油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城壕湾 | 2010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66 | 0.33 |
| 95 | 吴起县东园子小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东园子小区 | 2013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18 | 0.11 |
| 96 | 吴起县将军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将军公园 | 2019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67 | 0.44 |
| 97 | 吴起县石湾小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石湾小区 | 2015年11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71 | 0.47 |
| 98 | 吴起县敬老（民政局）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民政局 | 201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37 | 0.24 |
| 99 | 吴起县采油厂行政办公楼前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采油厂 | 2020年11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66 | 1.1 |
| 100 | 吴起县第三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第三中学 | 2019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2.7 | 1.8 |
| 101 | 吴起县高级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高级中学 | 200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1.63 | 1.09 |
| 102 | 吴起县合沟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吴起县合沟广场 | 2019年9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13 | 1.42 |
| 103 | 延川中润万和城人防地下停车场应急避难场所 | 大禹街道办中心街中润万和城1、2号楼 | 2018年7月 |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停车场 | 0.34 | 0.2 |
| 104 | 延川县二中应急避难场所 | 大禹街道办东峰居委会秀延南路第二中学 | 1905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学 校 | 3.47 | 1.72 |
| 105 | 延川县体育场和体育馆 | 延川县粮站坡 | 190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体育场 | 2.19 | 1.43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106 | 延川县永坪镇中学 | 延川县永坪镇中心街 | 190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学 校 | 4 | 1.46 |
| 107 | 翠屏广场 | 延长县七里村街道河滨路雷家滩大桥南10米 | 2004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81 | 0.63 |
| 108 | 人民广场 | 延长县七里村街道人民街1号东南方向60米 | 2003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26 | 0.38 |
| 109 | 石油广场 | 延长县七里村街道人民医院东50米 | 2018年5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67 | 1.3 |
| 110 | 东征广场 | 延长县七里村街道张家园子大桥与中心街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00米 | 2010年10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72 | 0.67 |
| 111 | 槐里坪新区广场 | 延长县七里村街道气象局西520国道与延河中路交叉口往东南约50米 | 2017年11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 | 1.69 |
| 112 | 实验小学广场 | 七里村街道槐里坪迎宾路南200米 | 2016年8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0.48 | 0.23 |
| 113 | 志丹广场 | 志丹县迎宾街2-1号 | 2019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4 | 0.9 |
| 114 | 时代广场 | 志丹县双拥街234号 | 2019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0.8 | 0.47 |
| 115 | 保安广场 | 志丹县保安街67-1 | 2019年6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1.2 | 0.7 |
| 116 | 安塞区河滨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 安塞区金明街道马家沟巷河滨公园 | 2012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公园 | 0.12 | 0.8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成时间 | 类型 | 类别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疏散人数  (万人) |
| 117 | 安塞区高级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 安塞区金明街道惠源路高级中学 | 2015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0.85 | 0.5 |
| 118 | 安塞区第四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 安塞区金明街道金明大街党校广场 | 2013年7月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0.45 | 0.2 |
| 119 | 黄陵县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黄陵县文体广场 | 2000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6 | 0.5 |
| 120 | 黄陵县黄帝陵祭祀大典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黄陵县黄帝陵祭祀大典广场 | 2004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3 | 0.6 |
| 121 | 黄陵县黄陵中学运动场应急避难场所 | 黄陵县黄陵中学（肖家川村） | 2003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学校 | 2 | 0.4 |
| 122 | 黄陵县中心街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 黄陵县中心街广场 | 1994年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广场 | 2 | 0.4 |
| 123 | 黄陵县游客服务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 黄陵县游客服务中心 | 2016年 |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 | 2 | 0.4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延安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延各单位。